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9-004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1月0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虎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况况等因素,董事会审慎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自动启动后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909.09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4%;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1,818.18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68%。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0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筹划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专项用于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调整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或终止;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通知知情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一、二、三。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9-005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1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海思科产业园开发园福源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1月0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渝冰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况况等因素,董事会审慎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自动启动后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909.09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4%;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1,818.18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0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一、二、三。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9-006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1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海思科产业园开发园福源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1月0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渝冰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况况等因素,董事会审慎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自动启动后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909.09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4%;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1,818.18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0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一、二、三。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1月14日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1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海思科产业园开发园福源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1月0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渝冰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况况等因素,董事会审慎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自动启动后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909.09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4%;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1,818.18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0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一、二、三。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天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 上海城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卫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18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号:2018-098)。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9-006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909.09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4%;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1,818.18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68%。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减持计划。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存在回购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期限予以不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无法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发生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等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0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况况等因素,董事会审慎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自动启动后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909.09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4%;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1,818.18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若公司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0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不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8,181,818股,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420,200	55,126	595,420,200	5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849,800	44,888	484,849,800	40.40%
股份总数	1,080,270,000	100%	1,080,270,000	100%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9,090,909股,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420,200	55,126	595,420,200	54.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849,800	44,888	475,789,911	44.11%
股份总数	1,080,270,000	100%	1,071,210,100	100%

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73,547.72万元,净资产为196,630.99万元,流动资产为141,375.22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5%、10.17%、14.15%。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30,316.11万元,预计公司2018年全年可实现净利润30,881.92万元至35,632.98万元,盈利能力稳定,且随着一大新药自2018年开始陆续获批,尤其其公司的创新药研发将带来收入收获,管理层预计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保持了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每年在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上基本都实施了较大金额的现金分红计划,根据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11.回购股份后依法履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2.防范个别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后,依法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并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

12.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能存在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若回购实施期间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发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或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通知知情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调整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或终止;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通知知情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9-007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新修订的《公司法》已于公布之日生效,据此,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下列事项,可以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董事会:

(一)减少或者增加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制定和修改章程;  
(四)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方案;  
(五)回购本公司股份;

(六)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批准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批准或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其他企业;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